

## 2021年度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的规定进行惩处。	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度官渡区施工许可审查项目的5%	2021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辖区建筑企业	0.01	2021/11/20前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	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1.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一是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建筑节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二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三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是否按规定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效信息；四是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p> <p>2. 能效测评标识情况。规定建筑是否进行能效测评标识并纳入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p> <p>3. 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情况 有热水需求的建筑是否按规定实施了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应用。</p>	区质安站质量监督项目	0.005	44520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六条第二款；《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云府登1094号、省住建厅公告第45号）第六条第二款；《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决议》（昆人发〔2009〕95号）；《昆明市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管理规定（试行）》（昆政办〔2016〕79号）第四条第一款。</p>
4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p>1. 核查企业相关信息；2.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及时处理业主合理投诉、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3. 核查企业守法经营情况。</p>	物业企业	5%5户	2021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5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和不当经营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	0.01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p>1. 《关于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8〕360号）；2. 《关于进一步整治商品房销售乱象的通知》（昆建通〔2019〕883）。</p>

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核查企业相关信息；2. 检查办公场地、设备及人员、档案的情况；3. 核查企业守法经营情况；4.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等。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1%/5户	2021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1. 企业安全生产制度；2. 企业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到位和使用；3. 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4. 安全教育等企业安全生产台帐；5. 企业人员执证和购买保险等情况；6. 企业承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7. 企业守法经营情况。	官渡辖区在建项目	0.01	2021年11月30日前	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盖印已下放审批权限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8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p>1. 各燃气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巡线巡检、设备设施的检测检修和维护保养记录，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履行24小时值班记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紧急事故、抢险、抢修情况等，入户安全检查及安全用气宣传情况管控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经营场所、燃气场站设施、管网维护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各类燃气储存、输配设施、压力容器、安全阀门、压力表、报警系统、消防器材、避雷等设施完好和定期检验、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监控、安全管理情况，天然气供应、使用及天然气置换中各项安全工作情况，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开展情况；</p> <p>2. 重点检查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经营场所、燃气场站设施、管网维护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各类燃气储存、输配设施、压力容器、安全阀门、压力表、报警系统、消防器材、避雷等设施完好和定期检验、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监控、安全管理情况，天然气供应、使用及天然气置换中各项安全工作情况，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开展情况。</p>	辖区内各燃气企业经营门店	按照10%的比例抽取	2021年8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